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10號

原　　告　蓁好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宏勝

訴訟代理人　林福容律師

被　　告　子裕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雅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9萬9,6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　官　鍾志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依玲